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邢家村滨孤路以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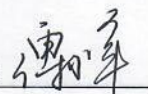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20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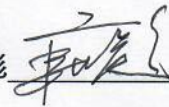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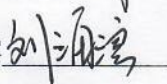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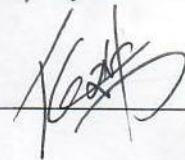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傅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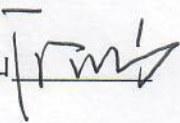
苏新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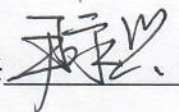
信衍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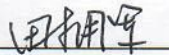
刘海滨 

任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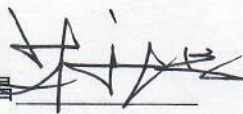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白云山 

尹永兴 

田拥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新昌 

信衍彪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4月24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0 -
六、	有关声明.....	- 11 -
七、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裕龙农牧、发行人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裕达顺	指	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裕龙农牧
证券代码	871336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4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1,540,000
发行价格（元）	6.50
募集资金（元）	10,01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1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是指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无优先认购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4.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元）	认购	发行对象类型
----	------	------	---------	----	--------

		(股)		方式			
1	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	1,540,000	10,01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合计	-	1,540,000	10,010,000.00	-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裕达顺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账户（证券账户号 0800427033）。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金额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 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法定限售的相关规定，裕达顺认购的裕龙农牧本次发行的股份不限售。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裕达顺拟认购的裕龙农牧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 812170101421021599）。2020 年 4 月 20 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 1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3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十) 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0年3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改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0年3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2020年4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0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傅小峰	36,000,000	72%	27,000,000
2	白云山	14,000,000	28%	10,5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	37,5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傅小峰	36,000,000	69.8487%	27,000,000
2	白云山	14,000,000	27.1633%	10,500,000
3	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	1,540,000	2.9880%	0
合计		51,540,000	100%	37,500,000

注：“发行后”指的是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的股东名册为基础，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5000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100%。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5154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1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18%	9,000,000	17.46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0	7%	3,500,000	6.790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1,540,000	2.988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500,000	25%	14,040,000	27.241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000,000	54%	27,000,000	52.386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00	21%	10,500,000	20.372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7,500,000	75%	37,500,000	72.7590%
总股本		50,000,000	100	51,540,000	100%

注：“发行后”指的是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的股东名册为基础，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后的持股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公司股本为50,000,000股，傅小峰持有公司36,000,000股，持股比例为72.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

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51,540,000 股，傅小峰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69.8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1,00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15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资本公积增加 824.00 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51,540,000 股，傅小峰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69.8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傅小峰	董事长	36,000,000	72%	36,000,000	69.8487%
2	白云山	监事会主席	14,000,000	28%	14,000,000	27.1633%
合计			50,000,000	100%	50,000,000	97.012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1.61	1.56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2	3.73	3.62
资产负债率	25.65%	17.17%	1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64	46.95	44.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1.17	1.13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每股收益、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有关指标按发行前总股本 5000 万股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有关指标按发行后总股本 5154 万股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以及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全面进行了修改。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名称、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发行要素，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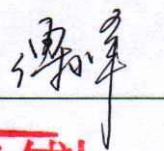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傅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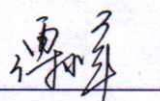
盖章：



2020 年 4 月 24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傅小峰



盖章：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二)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